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原　　告　陳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薛吉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㈠原告鴻運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；㈡原告陳明華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